

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构建现代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2
第一节 全面推进消防法制建设	12
第二节 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3
第三节 强化火灾风险系统管控	14
第四节 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改革	17
第五节 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工作	18
第六节 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	19
第四章 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1
第一节 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21
第二节 打造消防救援尖刀力量	22
第三节 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23
第四节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24

第五节	强化队伍实战实训能力	25
第六节	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联动	26
第五章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8
第一节	加强消防站点建设	28
第二节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	29
第三节	加强消防车道建设	30
第六章	加强消防装备和战勤保障	31
第一节	提升装备实战化配备水平	31
第二节	提升装备管理专业化水平	32
第三节	提升战勤保障精准化水平	33
第七章	提升消防科技信息化水平	35
第一节	创新消防科研体系	35
第二节	推动消防科技研发和应用	35
第三节	提升消防信息化水平	36
第八章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实效	38
第一节	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38
第二节	强化重点人群教育培训	39
第三节	营造全民消防良好氛围	40
第九章	重大工程	41
第一节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41
第二节	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41
第三节	火灾调查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44

第四节	消防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44
第五节	消防信息化建设工程	45
第六节	消防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45
第七节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建设工程	46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7
附件 1	规划指标分解表	48
附件 2	重点项目表	49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广东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分析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消防救援队伍顺利完成改革转制，消防救援能力经受住实战检验，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一是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与“十二五”时期相比，火灾亡人数和伤人数分别下降20.34%和15.13%，未发生重大以上和影响特别重大的火灾事故，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香港回归20周年、深圳改革开放40周年及广州《财富》全球论坛等重大会议活动安保任务。

二是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出台《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等规章和文件，省

政府每年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并组织考核。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消安委高效运行，工作会商、联合执法、定期通报等机制逐步成熟。省、市政府连续 11 年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整治，各级消防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

三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省各市、县（市、区）及建制镇全部完成消防规划编制，累计投入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201 亿元。全省新建、改造消防站 312 个，新增小型消防站 203 个、微型消防站 3.1 万个。全省新建市政消火栓 6.8 万个，广州、深圳、东莞、湛江、潮州等 11 个地市出台市政消火栓管理规定。国家（广东）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一期投入使用，19 个地市消防救援训练基地投入使用或开工建设，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实训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四是消防装备配备水平不断提高。全省新购消防车辆 1535 辆、消防救援器材装备 104.5 万余件（套），一级消防站全部达到“3+2”车辆配备标准^①，装备配备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在全国率先出台消防装备模块化、装备统型和随车器材配备标准，个人防护装备全部统型。15 个地级市消防支队、7 个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大功率消防灭火机器人等特种消防装备配备任务纳入省级民生实事清单。持续投入 2.2 亿元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

^① “3+2”车辆配备标准：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 辆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和 2 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和老区苏区消防车辆及装备器材配备。

五是消防救援能力明显提升。高标准建设中国救援广东机动专业支队，组建高层建筑、石油化工、山岳（高空）、地震（地质）灾害、水域等7个类型41支专业救援队伍。全省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670支、专职消防队员5851人，立体化消防救援力量逐步形成。“十三五”时期，共接报消防救援警情64万余起、出动力量69万余人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27.3万余人，挽回财产损失223亿余元，圆满完成“山竹”和“天鸽”超强台风、“1·14”珠海长炼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燃、“12·5”佛山高明山火、汕头及河源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救援任务，102个集体、59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43个集体、800名个人获三等功以上奖励。

六是消防信息化体系日益完善。建成21个地市级消防指挥中心和信息中心，建成534个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打造“天空地”一体化网络。部署实施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灭火救援指挥系统等53个业务应用系统，新建实战指挥平台、移动作战终端，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平台基本形成。配备便携卫星站、通信指挥车、方舱指挥车74套（台），应急指挥通信体系不断健全。

七是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建设2569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微体验馆，在省、市主流媒体开设25个消防宣传教育专栏，在新媒体开设198个宣传教育账号。建成消防宣传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广东消防”微博、微信公众号排名全

国前列。建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消防培训“讲师团”队伍，培育消防志愿者队伍，创新开展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和满意度“双调查”，消防宣教覆盖面不断拓宽，累计培训目标人群2300万，全民消防素质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对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我省经济总量大、产业配套齐、市场机制活、开放水平高，转型升级、领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但同时也给消防事业发展带来新的考验。尤其是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快推进、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和极端气象增多，各类灾害事故多发频发，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压力越来越大，应急救援的难度和危险程度也越来越高，消防救援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一、面临挑战

一是消防安全隐患仍然突出。全省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城中村”、村级工业园、“三小”场所、出租屋建筑等高风险单位场所，体量大、人员密度高、火灾荷载大，火灾风险防控难度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高速发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激增，电商物流等新的致灾因素增加，新兴风险隐患日益凸显。

二是消防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广东省外来人口多、人口流动

性大，基层工作任务繁杂交叉，部分镇街缺乏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基层消防监督力量薄弱，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有待提升。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仍需完善，消防监管模式单一，综合监管、闭环整治、齐抓共管的消防监管局面尚未形成。

三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均衡。全省目前消防救援站建设尚不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尚未覆盖省内所有经济开发区、全国重点镇、经济发达镇和城市新区，消防救援站布局不均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部分地区消防规划编修实施不到位，未能如期完成队站建设、车辆配备目标。

四是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亟待加强。广东省常住人口、经济总量、城市建成区面积、消防救援任务均居全国第一，基层救援力量长期超负荷运转。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省投入执勤消防站人员缺口较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水平不高，人员及车辆装备配备不达标情况普遍存在。对照“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轨道交通、水上搜救、航空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薄弱。

五是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宣传专业性、针对性不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缺乏联动机制，部门协同有待加强。部分地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投入不足，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社会化宣传水平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二、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消防事业改革发展蓝图，向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消防事业发展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新时代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二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广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速聚集，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新科技在消防领域深度集成应用，为消防科技创新打下坚实基础。广东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为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智能化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双区”建设叠加效应为消防事业改革创新提供有利契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为广东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支持。“双区”利好叠加带来“乘数效应”，将有利于创新消防事业体制机制，有利于健全城乡风险防控体系，有利于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推动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消防事业共建共治共享提供更大牵引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人民群

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消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了共识，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大牵引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系列工作部署，全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加快建设具备广东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消防救援队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广东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健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完善消防安全法制体系，发挥法治引领作用，提高消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实施

消防安全精准治理，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精准发布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着力破解消防事业改革发展难题，加快构建与现代化指挥体系相适应的科技信息化支撑体系，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发展。加强消防事业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紧密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区域消防安全协同合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区域消防安全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

——基层责任落实取得新突破。基层工作落实机制逐步理顺，消防执法权限逐级下放，基层监管机构和职责明确，监督力量进一步充实，消防工作“最后一公里”有效打通，基层消防监督力量实现全覆盖。

——消防治理能力得到新提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和系统管控能力持续加强。消防救援大数据基本建成，消防科技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初步建立，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消防救援队伍获得新发展。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核心骨干、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构建。新时代高素质消防救援人才队伍初步建成，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城市消防救援站及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综合救援能力再上新台阶。各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完成，消防救援队伍训练体系不断健全，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装备战勤保障能力明显加强，综合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全面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

——宣传教育培训呈现新面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全媒体工作中心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完成，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高，消防安全氛围日益浓厚。

到2035年，与广东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逐步建立，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具有广东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水平达到新高度。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5	预期性
2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②	0.29‰	≥0.4‰	预期性
3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③	1.4	≥1.7	预期性

注：按国家要求，自 2021 年起，火灾数据统计范围和口径实行“全口径”统计。

②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专职消防人员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以及企业专职消防员。总人口指常住人口。

③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每十万常住人口拥有消防救援站的数量，含一级、二级、小型、特勤、战勤保障、水上、航空及专职消防队等满足使用需求的消防救援站。

第三章 构建现代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全面推进消防法制建设

完善消防法规制度。坚持急用先行，加快推进省、市消防立法，及时研究消防安全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立法需求，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支持各地通过高质量立法，保障广东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1 消防立法重点安排

制修订法规：加快推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工作，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制订出台相关消防法规。

制修订政府规章：适时制修订《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广东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支持各地出台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政府规章。

完善消防技术标准。健全全省消防治理及救援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聚焦突出火灾风险、新业态、新领域消防治理及救援难题，制修订一批符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消防技术标准。

专栏2 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重点安排

制定技术标准：《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标准》《广东省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广东省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广东省地下轨道交通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修订技术标准：《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推进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消防执法信息与其他行政执法及社会信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消防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健全消防执法队伍岗前培训、专门培训及在职培训制度。实施消防监督执法证管理制度，推行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等级管理机制。探索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培养机制，定期组织消防执法监督员进修学习。

第二节 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强化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省消安委每年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消防工作考核。制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消防安全责任履行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消安委运行机制，明确承担消安委日常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工作考核、警示通报、提醒约谈、挂牌督办、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制度。

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法定条件审批职责，健全完善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

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具体程序及内容，切实强化“消地协同”。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机制，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

突出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社会单位（场所）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确定火灾防范重点场所名单，深入推进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督促社会单位利用“粤商通”等平台，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和线上消防安全大承诺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创新监管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强化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的履职监管。

第三节 强化火灾风险系统管控

建立研判机制。出台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规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等方面新兴风险研判。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地下空间、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风险提示机制，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推动实施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定期研究制定农村地区火灾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提高农村地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加强系统治理。聚焦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高风险场所，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化园区、“城中村”、学校、医院、幼儿教育场所、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易地搬迁扶贫安置场所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场所的火灾规律特点，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针对性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行动。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完成150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专栏3 消防安全系统治理重点内容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排查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性并组织整改，加强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2021年，集中开展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鼓励各地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2年，集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各地分类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组建消防专业管理团队，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及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拟订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2021年，大型商业综合体对照评估发现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实施整改实效评价，消防安全达标创建率达到100%。

地下轨道交通火灾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地下轨道交通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开展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出台《地下轨道交通消防救援预案》，实施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地下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建立以风险特征为指引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设。到2022年，集中开展石油化工消防安全达标活动，指导督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等中央石化企业及地方石化企业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任务。

重点整治突出风险。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针对突出隐患，研究治理方法，制定降低火灾风险技术措施，持续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省、市政府挂牌整治。针对老旧小区、家庭作

坊、“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群租房、村级工业园、校外培训机构、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加强消防隐患整改并优化消防安全防范对策，持续推进“敲门行动”“消防安全进万家”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行动。针对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存放等方面风险，研究制定消防安全源头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

专栏4 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内容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加强停车场及公共停车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2021年，未按标准划线管理的单位和新建小区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2022年，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道治理。

老旧场所火灾隐患整治：针对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火灾隐患，结合城市旧改及建设，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乡村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加强对村镇工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加强农村消防设施建设，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持续开展“城中村”、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22年，完成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电动自行车存放突出隐患整治：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及措施。

加大联合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在建工地、宾馆酒店、民宿、医疗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工厂仓库、物流仓储、出租屋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提升联合监管效能。发

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及电气产品、电动车、消防产品等重点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治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技术问题联审机制，统一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化相关社会组织消防安全自律管理，鼓励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

第四节 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改革

优化日常监管机制。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修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规定，改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机制，科学确定火灾高风险单位并实施重点监管。优化重点企业消防安全上门服务机制，推行“指导性”检查工作机制和专家检查制度。将“96119”热线纳入“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中心化、实时化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案件。

深化信用监管机制。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规范开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推行信用风险预警管理。完善信用监管约束机制，对未按规定整改的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将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到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实施惩戒。完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暂

停执业或永久禁入。

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依托“粤治慧”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和广东数字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南粤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构建省级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实行动态监测。

推行火灾公众责任险。引导社会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发挥保险机制在火灾风险防控、经济赔偿和灾后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完善社会单位投保前的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并将消防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完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机制，构建市场调节、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健全社会共治机制。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督改、宣传培训、消防公益。推进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等认证检验市场化改革，支持广州、深圳等地加快培育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

第五节 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工作

理顺监管职责分工。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及责任主体，厘清基层消防救援机构、乡镇街道、

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工作职责。依法授权或委托乡镇（街道）对一定规模的单位（场所）行使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权等。推动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预防工作，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

规范网格组织运行。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的作用，指导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规范基础网格划分，全面推广应用综合网格指挥系统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作用，创新社会消防群防群治管理模式。

充实消防监督管理力量。鼓励消防指战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工作，完善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助性工作机制。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应用，提升基层消防执法效能。

第六节 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火灾调查协作机制，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完善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与检察机关火灾调查协作机制，规范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

优化调查工作模式。建立健全火灾调查管理制度，明确案件

任务分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推动消防救援站按规定开展简易火灾登记。建立省、市火灾调查专家库，加强省、市、县（市、区）三级火灾事故调查办案能力建设。支持火灾调查专业机构发展，形成行政管理与社会力量互补的火灾调查新格局。加强电子物证提取、火灾现场重构等新技术推广使用。

深化火灾延伸调查。强化火灾事故“一案三查”^④，针对亡人、较大、有重大社会影响及重大火灾，开展火灾延伸调查。组织对工程建设、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主体，以及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据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相关规定，加强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

强化调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较大以上火灾调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后评估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对重点火灾事故案例开展综合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指导防火检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法规标准修订等工作。

^④ “一案三查”：针对一起火灾事故，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

第四章 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第一节 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打造消防正规化建设品牌。推进基层消防队站硬件达标建设，规范营区布局、统一营区标识、完善场库室设置。强化队伍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应用，健全基层正规化建设评价体系。到2025年，全省基层消防队站达到正规化建设标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地方院校联合培养机制，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师资力量建设，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留用机制，重点培养管理指挥、专业技术、特殊任务技能三类人才，引导鼓励一线指战员参评灭火救援技术职称。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增进粤港澳大湾区消防救援技术交流，探索组建粤港澳大湾区消防救援技术研究院。引进国际专业救援认证机构力量，建立广东省绳索、水域等专业救援培训和资质认证体系。

强化消防救援职业荣誉和保障。鼓励各地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细化落实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社会优待、医疗保障等各项政策。健全消防职业病防护和保障体系，将消防职业病防护纳入地方职业病防护体系。各地卫健部门明确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健全

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探索建立医疗统一报销体系。

强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强度和 24 小时驻勤备战职业特点相匹配的补贴和保险机制，建立特殊技能人才薪酬体系。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标准，鼓励将退出补偿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等级标准体系，稳步提升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水平。力争政府专职消防员在落户、交通出行、医疗、子女教育、家属就业、住房保障、退出创业等方面与本地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加强消防文员职业保障政策，各地明确政府专职消防员转岗或货币补偿等退出机制。

第二节 打造消防救援尖刀力量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配齐配全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化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定期开展消防救援队伍力量落实情况考评问效，建立力量补充长效机制，提高综合救援实力。

加强消防救援攻坚力量建设。按照国家、省、市三级组织架构，依托机动专业支队、区域救援中心和特勤大队，分区域、分类型建强应对重大灾害事故专业救援力量矩阵。依托中国救援广东机动专业支队建强国家级区域救援队，推动国家东南区域应急

救援中心建设。按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水域、山岳、核生化、重型工程机械、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战勤保障和应急通信保障类型，依托各地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到 2025 年，建成不少于 3500 人的省级专业救援队伍。

推进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全省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采取合作建设、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广州、深圳建设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建立健全航空应急救援运行体制机制，加强航空力量与消防救援队伍融合发展，构建“垂直救援、便捷高效”的航空应急救援网络，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快速机动、全域救援能力。引导社会力量购置航空飞行器参与航空应急救援，强化联勤联训联保。到 2025 年，城市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人才、场地、训练、执勤、保障机制基本健全。

第三节 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壮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划建设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制定广东省专职消防员配备标准，结合各地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按标准配备城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充实消防救援队伍力量。到 2025 年，现有消防救援站按标准配齐 7000 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员。

发展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一镇一队”目标，对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建设、升级改造乡

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先行示范镇、巩固提升镇、重点帮扶镇，分别在2021年、2022年、2025年完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

加强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明确队伍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大力发展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负起主体责任，通过独立举办、政企合办、企业联办等形式，落实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应建尽建”和“提档升级”任务。消防救援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联勤联训和指挥调度，推动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依托现有资源，探索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统筹管理机制。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细化人员招录、培训考核、等级评定、岗位任职、退出安排等机制，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本地区实际，将政府专职消防员逐步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第四节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法规标准，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和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支持参与救援，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参与救援行动发生的实际损耗给予补偿，推动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发展。依托民兵、巡防等队伍，在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充分发挥先期预警、早期处置的“第一梯队”力量作用。推进超高

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微型消防站建设，将其纳入政府重点工程项目，落实专人、专岗、专班值守，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发挥“打早、打小、打初期”优势。到 2025 年，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达到 8 万支（个）。

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完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登记备案、考核评估、联勤联训制度，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机制，扶持一批重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完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人员参与社会服务补偿机制，完善社会志愿消防队员（如企业、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等）人身意外保险体系，推动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与消防志愿者荣誉体系建设。

第五节 强化队伍实战实训能力

健全消防救援训练体系。建立省、市、县多级消防员训练体系，完善消防员训练制度。大力发展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探索开展消防救援专业队能力测评和评级，推动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急救技能培训 and 考核，提升先遣急救能力。在广州、深圳探索中心站与 120 院前急救站合并建设模式，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应急救援专训实训。

完善多灾种救援技术体系。针对火灾、地质灾害、水域、高

空、山岳、核生化、重型工程机械、隧道事故的特点，开展新型救援技术研究。探索建立地质灾害、水域、山岳、隧道、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典型灾害救援技术标准，开展作战编成研究，推动应急救援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引入社会力量开展评估，推动各地消防救援训练体系达标建设。

第六节 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联动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消防技术交流。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灾害特征，定期联合港澳消防救援部门举办消防救援技术邀请赛、救援技术高峰论坛，开展多灾种综合实战演练，提升现场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建立跨省、跨境交流研学机制，畅通与省外、境外专业队伍交流渠道。定期组织开展国际化交流，组织并参加国际消防救援技术交流竞赛。

提升区域救援响应水平。结合“双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加快整合区域救援资源，全面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区域指挥调度和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灾害分级响应和作战编成调派体系，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区域接警调度联勤平台，深化重大灾害事故“三圈”联动机制^⑤应用，建强四级调度指挥中枢^⑥，升级改造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探索健全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模式，全面提升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处置

⑤ “三圈”联动机制：核心圈、影响圈、支援圈。

⑥ 四级调度指挥中枢：总、支队指挥中心，大队作战指挥室，队站作战通信室。

能力。

强化消防救援协同联动。统筹信息资源，推动建设全省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平台，实现台风、暴雨、内涝等灾害的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构建现代化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健全完善消防与应急管理、气象、水文、地质、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会商研判、力量响应、应急值守、指挥协调、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信息直报等联动机制，研究建立响应、指挥、协同、处置、保障为一体的消防救援主战主调机制，加强社会消防救援力量协同联动，实现实战无缝对接、优势互补、协同高效。

第五章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消防站点建设

加快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超大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大型消防救援站建设落地。规划建设一批一级、二级、小型、特勤、战勤保障、水上及航空消防救援站。推动各地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地下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消防救援站。按照“均衡发展、整体提升”的原则，通过省财政扶持和地方财政自筹的方式，实施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改建、扩建达标工程。加大老旧队站改造力度，逐步推进10年以上队站改造。

专栏5 消防救援站建设计划

超大型消防救援站：在珠海、惠州各新建1个超大型消防救援站，承担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等职能，集综合救援基地、培训基地、物资储备基地于一体，发挥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作用。

大型消防救援站：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新建1个大型消防救援站。

一级消防救援站：新建一级消防救援站208个，其中广州60个，深圳38个，惠州13个，茂名12个，韶关11个，阳江、揭阳各9个，汕头8个，江门7个，珠海、佛山、潮州各6个，湛江5个，梅州、汕尾、中山各4个，东莞、肇庆各2个，清远、云浮各1个。

二级消防救援站：新建二级消防救援站33个，其中惠州、东莞各6个，深圳、清远各5个，肇庆3个，茂名、湛江各2个，广州、河源、梅州、阳江各1个。

小型消防救援站：新建小型消防救援站98个，其中东莞39个，惠州17个，佛山15个，汕尾10个，河源5个、揭阳3个，梅州、云浮各2个，广州、汕头、湛江、肇庆、清远各1个。

特勤消防救援站：新建特勤消防救援站34个，其中广州13个，深圳10个，惠州、江门各3个，梅州、中山各2个，揭阳1个。

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新建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 7 个，其中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云浮、茂名、肇庆各 1 个。

水上消防救援站：新建水上消防救援站 9 个，其中佛山、中山、江门各 2 个，汕尾、阳江、茂名各 1 个。

航空消防救援站：在广州、深圳各新建航空消防救援站 1 个。

地下轨道交通消防救援站：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有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的地市建设地下轨道交通消防救援站。

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创新站点建设理念，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科学优化站点布局，采用“中心站+小型站”1+N建站模式，通过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织密执勤站点网络，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加强区域站点布局职能任务研究，统筹考虑战勤保障、特种救援、对抗轮训等功能，纳入站点建设优化组合方案。

强化训练基地建设。根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按照“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构建以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基地为龙头、区域级训练基地为支点、支队级训练基地为基础、大队级训练设施为补充的训练基地体系。到 2025 年，各地市均应建成消防救援训练基地。

第二节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

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建（水务）和消防等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市政消火栓与市政给水管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与使用。在明确管养主体的基础上加强部门协同，加大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和

管理力度。建立消火栓信息化管理档案系统。到 2025 年，新增市政消火栓 4 万个。

加强其他消防水源建设。各地出台相应管理规定，利用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明确建设、管理职责，按照有关标准设置取水设施并确保供水可靠。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推动高速公路封闭区内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建设。

第三节 加强消防车道建设

加强规划布局。按国家标准规划城市消防车道建设，利用城市更新打通路网瓶颈和微循环系统，推动消防车道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各地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解决因停车难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问题。探索采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加强对违规占用消防车道车辆的管控。打通农村地区消防车道，提升农村防灾减灾水平。

加强协调联动。加强消防部门与自然资源、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合作，依法强化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消防车道的规划、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加强消防车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提升协同监管效能。

第六章 加强消防装备和战勤保障

第一节 提升装备实战化配备水平

加强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配齐消防救援站装备。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和复合型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加大对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建设的扶持力度。

加强专业化装备配备。针对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需求，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和“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配齐配强专业队装备，实现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任务需要，提升自然灾害救援能力。

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锂电池和金属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加强50米以上救援型举高消防车、60米以上大跨距高喷消防车、大流量泡沫消防车、粉剂喷射消防车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灭火攻坚装备配备。

加强消防员防护训练装备配备。出台消防员防护装备升级指导意见，按要求配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救援服，针对性配备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所需的特种防护装备和易损高价值防护装

备。制定训练专用装备配备标准，配备真火及烟热训练装置等训练专用装备和仿真模拟训练系统。

加强新型消防装备研发配备。组织研发高层建筑灭火、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智能工程机械、危险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装备，加快装备革新成果推广。建立新装备试用评估制度，推进先进消防装备应用示范。

落实消防装备经费保障机制。将消防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市、县级财政预算项目库，建立并落实装备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按特种装备购置价3%—10%标准预提留存维保经费并列入项目支出经费，实现装备建设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二节 提升装备管理专业化水平

加强装备信息化管理。完善装备物联网管理系统，推动有关部门系统对接、应急资源共享，形成大作战体系。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消防救援、后勤保障、装备研发等信息资源，探索建立装备大数据系统，对接实战指挥平台，实现装备信息互联互通。

加强装备运用评估。深入开展装备建设评估论证，为装备建设提供依据。加强装备质量管理，建立装备供应厂商信誉等级评价和新型装备首购价格评估机制。建立实施缺陷装备约谈召回、重大质量问题追责、依法处罚等制度。

第三节 提升战勤保障精准化水平

完善战勤保障网络体系。开展战勤保障达标建设，健全战勤保障三级网络，充分发挥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龙头作用，加快推进市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夯实战勤保障基础。在县（市、区）设置战勤保障分队或班组，清除战勤保障盲区。开展多种形式战勤保障队伍建设，解决基层战勤保障力量不足的问题。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响应制度，规范战勤保障人员、车辆和装备编成。

提升装备物资多元储运能力。建立新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完成省级、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实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达标工程。建立应急装备物资更新轮换机制，确保常储常新。聚焦最大风险、最不利条件，在交通不便和灾害风险等级高的地区实行应急装备物资饱和式储备。加强高机动战勤保障车辆配备，实现装备物资储备“一张网”管理。

加强装备模块化保障管理。推动战勤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模块化建设，优化地震（地质）灾害、水域、山岳专业队装备模块标准。完善建筑和石化火灾装备保障模块，增设森林火灾装备保障模块，优化指挥部保障模块，提高多灾种综合救援保障能力。加快轻便、快捷运输保障装备研发配备，实现特殊灾害现场快速保障。

加强社会资源联动保障。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

储备库为主体，消防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协议储备为依托，其他社会供应渠道为补充的消防装备联勤保障体系。综合运用仓储、物流等储运网络和高铁、航空等运输方式，建立完善紧急运力调集、跨区域优先快速通行等机制，提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精准投送能力。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拓宽联勤保障供应渠道。

第七章 提升消防科技信息化水平

第一节 创新消防科研体系

搭建消防科技创新平台。编制消防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将消防科研纳入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在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市建设国家级、省级消防科技创新载体，构建广东消防科技支撑机构网络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智慧消防、应急通信实验室等技术研发支撑机构和联合创新实验室。

完善消防科研运行机制。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数据库、跨领域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加强消防科研成果产权保护。科学制定消防科研成果应用评价标准，完善科研成果收集、转化、产权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消防科研激励、科研迭代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机制，定期开展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及激励活动。

第二节 推动消防科技研发和应用

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定期评估总结消防治理、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难点，开展消防安全先进科技和产品调研，梳理提炼关键技术，制定研发计划，推进技术攻关。

专栏6 消防工作重点科研计划

火灾风险防控体系研究：城市复杂地下空间火灾智能监测预警与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示范、智能化消防监督装备研发、智能化移动执法终端装备

研发、城市综合管廊及缆沟火灾监控与新型灭火技术研究、大范围锂离子电池储存与使用场所抑爆及灭火技术研究。

消防应急救援关键技术研究：高空救援关键技术研究、新能源汽车灭火救援技术研究、灾害事故应对能力建设研究、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消防救援装备信息化建设研究、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火灾及其衍生事件智能感知与应急救援技术研究、石油化工企业应急救援处置信息化技术研究。

开展科技成果推广。搭建广东消防科技信息推广平台，组织征集、评审和发布消防安全先进科技和产品目录，推介引导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依托“广交会”“高交会”等展会平台，开展消防技术交流和产品对接。搭建粤港澳消防技术交流平台，承办国内、国际消防科技论坛。选择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创建一批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基地。

第三节 提升消防信息化水平

推进消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全省统一的消防云平台，实现与省政务云平台的深度对接。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等技术手段，打造消防全域感知网络。依托国家应急专网，推动在重点高风险区域建设固定部署、固移结合的大应急通信专网。综合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等通信网络，利用无人机、卫星便携站等设备，建成天空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在全省数字政府统一架构的基础上，开发消防数据、技术、应用和业务中台，打造“可插拔、松耦合、易迭代”的消防新型信息化架构。

提升消防信息化应用水平。创新建设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消防主题应用，构建智慧联动的

消防业务应用体系，与应急管理部门“智慧应急”相关应用实现互联互通。建设移动端“粤消通”门户，利用多元化移动端渠道，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平台，整合消防主题应用入口，搭建指挥作战、政务服务一体化移动平台。

强化消防信息化保障支撑。完善消防救援信息化发展综合保障体系，围绕运行管理、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产业生态，精准化制定制度体系，为消防救援服务应用、公共支撑、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保驾护航。创新“政产学研用”各类主体协同建设模式，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加强消防信息化共建共享。

第八章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实效

第一节 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推动消防融媒体矩阵建设。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完善以消防知识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依托现有资源，探索搭建省、市全媒体工作平台，加大县（市、区）及东莞、中山乡镇（街道）消防科普宣传力度。

开展消防教育基地达标创建。按照人口 500 万以上的城市建设省级、人口 100 至 500 万的城市建设市级、人口 20 至 100 万的城镇建设县级教育基地的要求，开展省、市、县三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和消防科普宣传车达标创建。统筹建设全省线上消防科普馆，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打造多元消防宣传阵地。到 2025 年，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全面达标建成，推动广州、深圳建成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实效。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教育培训与基础教育、入职教育、职称继续教育、干部管理教育、社会诚信体系等相结合，强化行业培训推手作用。发挥社会机构专业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养专业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业化的消防宣教体系。

第二节 强化重点人群教育培训

加强企业消防安全培训。建立企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六类人群和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及履职能力评价，将结果应用于政府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畴，推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管理方式向小单位、小场所延伸。

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宣传。建立具有农村特色的宣传渠道，把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培养成消防安全“明白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敲门行动”向特殊群体延伸，打通农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

创建消防安全平安社区。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平安社区”等创建活动内容，实施社区消防平安大使计划，落实楼长制，设置消防安全微体验点，不断加强社区软硬件建设。

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分类别、分层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学习实践教育，实施千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百万教师体验式培训、千万学生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工程。

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计划。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动，推动用电、用气等行业结合入户服务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满意”上门宣教计划，强化

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提升火灾逃生自救能力。

第三节 营造全民消防良好氛围

实施全民消防培训计划。利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消防科普阵地，开展公民消防教育培训，普及基本消防技能。依托“粤省事”开展实名制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民消防安全积分档案”。

发挥志愿力量带动作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志愿服务队伍，提升消防志愿服务水平。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分别纳入“南粤家政”培训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为支撑，结合各类志愿服务站点，鼓励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基层，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活动。到2025年，消防宣传志愿者参与活动达200万人次。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消防典型宣传，大力宣传为消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人士，塑造消防公益宣传形象大使。推荐参评全国119消防奖评选表彰活动，省、市各级政府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报设立专项消防表彰奖项。深入挖掘南粤消防感人事迹，探索建设消防英雄广场、烈士纪念公园，推出一批文学影视和文艺节目精品，拍摄一批消防救援题材形象片、宣传片和纪录片。

第九章 重大工程

第一节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全省区域性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全省区域性火灾风险评估。结合城市旧改，对老旧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及低收入群体家庭场所电气线路进行专项改造。针对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企业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易燃易爆危险品从业人员、企业普通员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及社区（村）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特点，制定专项培训课程，提升重点人群履职能力。到 2025 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0 万人次。全面推行社会单位线上消防安全承诺，推动建立社会单位风险自知、隐患自查、自主整改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模式。

第二节 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广东省灭火救援指挥中心体系升级工程。配强“高、精、尖”通信装备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总队指挥中心硬件设施和应急通信融合指挥系统及网络。坚持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原则，有序推进支队、大队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全面建成有线、无线、卫星网构成的“天地一体化网络”，提升研判预警、实战调度、指挥决策和应急通信能力。到 2021 年，总队指挥中心建设基

本完成；到 2025 年，支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全面完成。

实施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工程。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加强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推进区域消防救援专业机动支队、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区域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打造及时响应、高效处置的专业救援攻坚力量。

专栏 7 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区域消防救援专业机动支队建设：在广州建设专业机动支队，建设专项训练基地，配备车辆装备，承担“地质灾害+主灾种”救援任务，提升山岳救助、水域救援、地质灾害、应急通信、重型工程机械、战勤保障、核生化、高层建筑、石油化工、地下工程等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进广州、深圳组建“人机结合、空地协同、高效救援”的城市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配备应急救援直升机、用于灭火的大飞机及专业装备器材，配套建设综合航空应急服务基地和直升机起降场。

国家级区域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在广州建设国家级区域战勤保障消防站，按规定落实配套场地及设施，配备消防车辆和应急装备物资。

实施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立足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产业布局和灾害事故特点，健全总队级、区域级、支队级、大队及以下级训练基地体系，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专栏 8 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全省综合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和全省综合性消防救援中心：完善国家（广东）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建设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库及应对台风、洪涝、地质、地下、化工等灾害事故实战化训练设施，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培训及全省灾害事故救援队伍、新招录消防员和消防业务骨干集训等任务。

区域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结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产业布局和灾害事故特点，依托广州、惠州、珠海、揭阳、湛江建设区域级训练基地，分别服务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汕潮揭都市圈和湛茂都市圈，同时在深汕合作区设置区域级训练基地。

支队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各市分别建立一个支队级训练基地，承担消防指战员、专职队员轮训和社会面消防宣传教育，同时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专门建设针对性训练设施。

大队及以下级训练设施：强化“室内室外、房前屋后”理念，满足大队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的合成体技能培训需求。

实施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工程。各级消防救援站根据标准配齐主要消防救援装备，结合实际优化装备配备结构。各地根据灾害事故特点和应急救援实战需要，加强专业队伍救援装备配备，针对特殊火灾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提升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水平。

专栏9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升级：各级消防救援站应在配齐消防车辆的基础上优化装备配备。一级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并选配举高喷射消防车。二级和小型消防救援站配备多功能主战消防车。特勤消防救援站根据辖区灭火救援需要选配多剂联用、模块化器材运输、排涝救援和远程供水等消防车辆。

专业化装备配备：针对地质、洪涝等灾害特点，加强专业化装备配备。针对地质灾害，加强地震抢险救援车、全地形履带式铰接运输车、地震救援越野运输车、多模复合型生命探测仪等装备配备。针对洪涝灾害，加强水域抢险救援车、舟艇运输车、大流量排涝车、水陆两栖突击车及供排水机器人、水下侦察机器人、管供式潜水装具、水下声呐探测仪等装备配备。针对森林火灾，加强供水灭火、监测通信、全地形运载等装备配备。针对山岳救援，加强山岳抢险救援车、轻型全地形车、山岳救援防护、低空搜索无人机等装备配备。

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配备高层供水消防车或大流量压缩空气泡沫车。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重点配备侦察（灭火）机器人、高风压排烟消防车辆及轨道运输、通信联络等装备。针对石油化工火灾，重点配备大流量远射程、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等消防车辆及无人机等装备。针对锂电池和金属火灾，重点配备粉剂举高喷射消防车、多功能工程抢险救援车等装备。

消防装备扶持：为69个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配齐主要消防车辆装备和AED等急救设备。

实施消防行业职业鉴定站建设工程。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粤东、粤西为支点，打造“双核三中心”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布局，升级省级鉴定站，新建深圳、珠海、汕头、湛江4个鉴定站，按标准建设工作场地，配备相应设备及监考工作人员，确保鉴定考核公平公正公开。促进行业技能大发展，全面提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水平。

第三节 火灾调查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程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内部专家及社会专业机构力量，建设广东省火灾调查技术研究中心，采取购买服务、联合协作等方式，开展电气火灾、新能源汽车火灾、船舶火灾等事故致因机理研究及火灾痕迹物证鉴定、化学鉴定、电气火灾熔痕检验鉴定等研究，并组织开展火灾调查技术服务、消防员火灾调查技能培训，构建完善的火灾调查体系。

第四节 消防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整合和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资源，支持建设消防救援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消防先进技术、火灾风险防范等研究交流活动，为消防救援提供科学支撑。

专栏 10 消防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消防救援技术研究： 开展火灾风险防控技术研究及实用性火灾防范技术产品研发，高空、地质、水域、新能源汽车等方面灭火救援关键技术研究，消防指挥、

火灾调查、法制、电气、化工、建筑、水利、气象、科技等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与考核。

消防科技信息化研究：开展基于现代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的智慧消防领域研究、无人化应急装备研究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保障技术研究。

城市消防安全研究：开展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研究、信息化与大数据支撑的特大城市火灾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研究、灾害救援数字化指挥系统研究及应急救援关键技术研究。

粤港澳消防技术交流：举办消防安全技术论坛及展会、粤港澳大湾区消防演练等活动，推动轨道交通、高空救援等专业技术标准制定。

第五节 消防信息化建设工程

实施“智慧消防”建设工程。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立足消防业务特点和实战需要，不断挖掘数据资源潜能，构建集约整合的消防救援云、泛在感知的消防救援网、灵活高效的消防救援应用终端“三大信息基础设施”，打造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建设桌面端消防救援门户及移动端“粤消通”，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

实施新型信息化架构建设工程。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打造数据、技术、应用和业务中台，创建消防新型信息化架构，开展消防数据治理工作。搭建消防应用开放平台，提升社会消防服务能力。

第六节 消防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全媒体工作中心建设工程。建强省级全媒体工作中心，

支持各地市建设市级全媒体工作中心，加大消防科普宣传力度。各级全媒体工作中心按标准配齐配全装备设施及媒资系统，打造高素质的消防宣传队伍。广州、深圳、佛山依托全媒体工作中心建成省级消防宣传团队，壮大各级消防新媒体矩阵。

实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在广州、深圳建设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汕头、佛山、惠州、东莞、湛江、江门、茂名、揭阳分别建设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其他地市分别建设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和可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救援站，配备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设备及远程培训系统。

第七节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建设工程

加强省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工作，建设功能测评室、运动治疗室、心理测评室及治疗室等，配备专业仪器设备及医疗团队，开展消防救援人员康复疗养、心理健康服务及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并提供遂行应急救援卫勤保障。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统筹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同步规划、部署、实施、考核。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推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

强化经费保障。各地政府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消防救援经费保障。加强消防救援财政支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强化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老区苏区的资金保障。拓宽经费来源，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公共消防事业进行捐赠。

强化项目实施。注重系统优化、补短配套、转型提升，认真谋划、合理布局消防重大项目。将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和应急物资储备等规划重大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项目用地。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和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年度监测督办、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公布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实施有力。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体系。

附件 1

规划指标分解表

地市	规划指标				
	新增城市消防救援站 (个)	新增市政消火栓 (个)	新增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 (支)	新增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支)	消防志愿者参与活动人次 (万人次)
广州市	77	6080	62	0	27
深圳市	55	4700	43	0	23
珠海市	6	1860	6	0	4
汕头市	9	1630	9	6	10
佛山市	23	2340	21	0	14
韶关市	11	790	11	63	5
河源市	6	970	6	62	5
梅州市	9	640	7	65	8
惠州市	39	3760	36	3	8
汕尾市	15	560	14	4	5
东莞市	48	1880	47	0	15
中山市	9	2340	4	0	6
江门市	12	3760	7	1	8
阳江市	11	740	10	3	4
湛江市	8	1200	8	33	13
茂名市	16	950	14	0	11
肇庆市	7	790	6	50	7
清远市	7	790	7	30	7
潮州市	6	1980	6	0	5
揭阳市	13	1680	12	17	11
云浮市	4	560	3	22	4
合计	391	40000	339	359	200

注：1. 上表中城市消防救援站包括一级、二级、小型、特勤、战勤保障、水上及航空消防救援站，不含超大型、大型及地下轨道交通消防救援站。新增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数量根据一级、二级及小型消防救援站总体规划建设情况确定。

2. 新增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数量根据国家标准及广东省实际，按“一镇一队”目标确定。

附件 2

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广东省灭火救援指挥中心体系升级项目	配齐配强“高、精、尖”通信装备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总队指挥中心硬件设施设备和应急通信融合指挥系统及网络，全面建成有线、无线、卫星网构成的“天地一体化网络”，提升研判预警、实战调度、指挥决策和应急通信能力，打造实战化和智能型消防灭火救援指挥中心。
2	国家（广东）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项目	开展二期模拟训练设施、轮训楼及三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将现有基地扩展为全省综合性应急救援中心，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培训及全省灾害事故救援队伍、新招录消防员和消防业务骨干集训等任务。
3	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全省新建超大型消防救援站 2 个、大型消防救援站 3 个、一级消防救援站 208 个、二级消防救援站 33 个、小型消防救援站 98 个、特勤消防救援站 34 个、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 7 个、水上消防救援站 9 个及航空消防救援站 2 个。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加大对老区苏区地区消防站建设的扶持力度，对老区苏区老旧消防救援站进行改造。
4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项目	建设地质灾害救援、水域救援、高层建筑火灾扑救、石油化工处置、轨道交通救援、核生化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并配备相关装备物资，为全省区域战勤保障中心配备装备物资，配齐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消防站救援装备。
5	消防信息化建设项目	开展信息基础设施、数据治理工程及新型信息化架构建设，开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政务服务、队伍管理及应急通信应用建设。
6	消防行业职业鉴定站建设项目	升级广州（广东）鉴定站，新建深圳、珠海、汕头、湛江 4 个鉴定站，促进行业技能大发展，全面提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水平。
7	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	建立全省区域性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发区域性隐患整治评估系统，应用于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评估，每年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
8	国家、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在广州、深圳分别建设 1 个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湛江、茂名、江门、惠州分步建设 4 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9	火灾调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广东省火灾调查技术中心，包括专干聘请、场库室建设、设备配备，联合高校、社会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火灾调查技术服务。
10	火灾风险防控及消防救援技术科技研发项目	<p>在火灾风险防控方面开展城市复杂地下空间火灾智能监测预警与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大范围锂离子电池储存与使用场所抑爆及灭火技术、新能源汽车及石油化工企业等场所灭火救援技术、火场快速建模和快速模拟技术、数字化火灾调查辅助系统构建等课题研究。</p> <p>在消防救援方面开展高空及水域等专业救援技术、储能电站及新能源汽车灭火救援技术、灾害救援数字化指挥系统等课题研究。</p>